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請留意《商標規則》
第 102 (4)條

記入每名申請人或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個別人士的姓名應完整填報。商號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完整填報。法團應以法團的名稱稱述

須為在香港的地址

請在適當空格內標註 X 號

參閱規則第 96 及 102 條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商標表格第 50 號
		免費
在處長席前的法律程序過程中委任代理人時或以一名代理人取代另一代理人時對代理人的授權		由本處填寫
(1) 在第 4 部列出的授權事項所關乎的標記的註冊或申請編號及類別編號		
註冊或申請編號	類別編號	
(2) 授權予代理人的申請人，所有人或人士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3) 代理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代理人自己的檔號		
(4) 代理人獲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申請及註冊		
一切註冊之後的事宜		
註冊使用人手續		
反對第 1 部所顯示的申請		
並非標記註冊所有人的人就第 1 部所顯示的標記申請改正註冊紀錄冊		
本人 / 我們請求將所有通知及通訊送交本人 / 我們在第 3 部列明的獲授權代理人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或名稱 (正楷) _____		
簽署人公事上的身份 _____		